

附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 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56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金建设安价制属设金报告编冶炼项目评编冶炼项目的安全评价金冶炼建设项目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监管部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三同时”监督管理局 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有色冶金安全评价甲级机构	求预委按安也编不要求制告机形必介审核步设批要设行自评请行价有批任请定服善人供安件全审准设和施严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节能评估文件	发展改革部	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节能评估文件	能力建立机构	求能委按节可制,也编得求托提批资人编,机形必介保有资申自估有批任请定服现投能评、文审
3	用确有围割租测编图地需用进所货绘成范果地单对地行需范用建设租用权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测绘成果图	规划和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测绘成果图	应机相的有质机构	求绘托审任请定服可制,也编得求托提批资人编,机形必介保有资申自果关部形必介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	用地地需用进所让绘成图编制用确有围割出测图位原范分的地对单行需范用地建权使使协议出让批准	国管规划和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测绘成果图	相的应机具有质构	求成有批任请定服务人绘制,以申特供按测委,可制,以申特供人编,也编得求托提请自行图,果关部形式必须机介	
5	程可所屋工许发房结安评定书设规证需核的构安评定书	国管规划和资源部门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北京市城镇私有房屋翻建扩建规划若干规定》(北京市政府令第1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房屋结构安全评定书	行政部门房屋鉴定站	求人安结构提供屋安全评定书	
6	产定围需质或矿划范所地底区编采源矿开资矿批的地图范制	国管规划和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源发〔1998〕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矿区范围图	相的应机具有质构	求范有批任人中自行图,机部门形式必须机介	
7	与设矿规报山模相地编适质制	国管规划和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源发〔1998〕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地质报告	相的应机具有质构	求报关部形必介自告机构不求特定服人编,也可制,审任请定按地也可制委,审批任请人中	
8	有效染污试放测	环保部门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有效排放污染物测试	相的应机具有质动机构	求排也构不要委构自放污染托展,任请人中自放可展,以申特供按有试,机门式须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9	公路穿越地下工程前评估	跨越、穿越公路地埋设及在公内架线，或者桥梁、涵洞设施，或者隧道、缆索等设施许可	交通部门	《穿越既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要求》(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716—2010)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公路地下穿越工程前评估、后评估	勘研限京公研份公司计有北通计股公京设院司、道设院限北察究公国路究有等	按公程，机部门式须机人开越评关部形必介请行穿后有批形必介申自下估委展，任请定供服务
10	跨越在地架管等路及用内设缆或者路路围埋电施，用梁、公公涵缆施需咨设计报制	跨越、穿越公路地埋设及在公内架线，或者桥梁、涵洞设施，或者隧道、缆索等设施许可	交通部门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作设计咨询报告	勘研限京公研份公司计有北通计股公京设院司、道设院限北察究公国路究有等	按设可制，以申特供制，也编得求托提人编告机部门式须机请行报关部形必介申自询有批形必介请人中务
11	路属全安措施保障其施通监（第方案）编制	跨越、穿越公路地埋设及在公内架线，或者桥梁、涵洞设施，或者隧道、缆索等设施许可	交通部门	《穿越既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要求》(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716—2010)	星工技公交路（北京）测限检有中北程术司等	按监可制，以申特供人编得求托提请行也编得求托提请人中务申自案机部门式须机
12	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资质证明	融资性担保机构审批	金融部门	《融资性担保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 《北京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京金融[2010]9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要资有批形必介按验托审任请定服人提供可具，以申特供请行，也出得求托提申自明机部门式须机
13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意见书	融资性担保机构审批	金融部门	《融资性担保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 《北京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京金融[2010]94号)	律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法律审改托有关机构出具请书，申意见书，委提供改托出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4	实验动物环境设施质量检测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核发	科技部门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北京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京科政发[2005]454号)	法定质量检测机构	申请人自行开展设施检测,也可委托相关机构开展,以申请形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由相关部门和审批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严格检查。要验量有批人自行开展设施检测,也可委托相关机构开展,以申请形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由相关部门和审批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严格检查。
15	地方基金会和其他非公募基金会登记验资证明	地方性基金会和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自行提供说明,也可委托相关机构出具,以申请形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由相关部门和审批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严格检查。
16	屠宰企业的水产品水质报告编制	畜禽(除生猪)定点屠宰证核发	农业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北京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法(暂行)》(京农发[2014]19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质检验报告	具有资质的相应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报告;改由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与检验报告;改由行政主管部门共享实现。
17	屠宰企业的环保监测报告编制	畜禽(除生猪)定点屠宰证核发	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北京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法(暂行)》(京农发[2014]19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环保监测报告	具有资质的相应环保监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报告;改由环保部门开展监测。
18	主要农作物转基因成分检测	主要省一级同区主要品种审定生态作物引种	农业部门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转基因成分检测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试验中心(北京)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检测;改由检测机构分部开展检测。
19	主要农作物品质分析	主要省一级同区主要品种审定生态作物引种	农业部门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品质分析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试验中心(北京)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分析;改由检测机构分部开展分析。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25	功能模块系统的报告编制以安全评价报审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食药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国食药监市〔2006〕82号)	软件评测机构	根据《国务院批转地方事项[2017]7号》(国发〔2017〕7号)的规定,该事项已取消,中介服务机构也应取消
26	资源规划(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级水土证制	规划水资源(水土保持)论证审查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和涉水项目公开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京水计〔2014〕119号)	相对应机构	按规划要求,由申请人自行办理,并委托相关机构进行论证,取得批件后,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水土保持手续。
27	博物品种方案编制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权限内)	文物部门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博物馆藏品取样方案	相对应机构	按博物馆相关规定,由申请人自行委托相关机构编制方案,并提交至文物部门。
28	拍卖经营业物资质验资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初审	文物部门	《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物办发〔2003〕4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按相关规定,由申请人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提交至文物部门。
29	职业技能技术专负质量责训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非煤矿)乙级资质认可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总局令第50号) 《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健函〔2012〕76号)	全督局、安监总局、国家产管总局、省生管部的机构	对技术矿的,可培训督以申特供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0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单位定乙级资质的需要报告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乙级资质认定	保密部门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乙级资质进行审定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31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单位定乙级资质的财务报表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乙级资质认定	保密部门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乙级资质进行审定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2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单位定甲级资质的需要报告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甲级资质初审	保密部门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甲级资质进行初审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33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单位定甲级资质的财务报表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甲级资质初审	保密部门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甲级资质进行初审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4	采矿许可证遗失声明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	对采矿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的,不再要求申请人补办,由委托人刊登遗失声明	
35	从事测绘工作的技术人员超过70周岁的健康证明	绘图员(超过70周岁)的身体证明	从事专业测绘活动的技术资格认定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号)	医疗机构	对超过70周岁从事测绘工作的技术人员,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体证明
36	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执业印章遗失声明	从事专业测绘活动的技术资格认定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号)	省级以上公众媒体	对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或执业印章遗失,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登遗失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7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设备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竣工备案	民防部门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机构	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检测机构纳入竣工资料报送工程验收报告
38	举办的文艺团体参加营业性演出资金证明	外国的港澳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内的演出审批	文化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	对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和个人参加营业性演出的,不再要求资金证明
3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声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卫生计生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	医疗机构	对生产企业延续有效期申请卫生许可证的,不再要求产品依法再提供证明,企业执行消毒产品卫生标准,从操作人员由制定严格直接操作的产品健康管理
4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声明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	卫生计生部门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省级以上的报刊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遗失的,不再提供声明
4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声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卫生计生部门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	省级以上的报刊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遗失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声明
42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卫生计生部门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省级以上的报刊	对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机构遗失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声明
4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卫生计生部门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省级以上的报刊	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机构遗失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4	放射性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资质证明书声明	放射防护器材和产品生产、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	卫生计生部门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放射性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资质证书的,不再提供申请人声明
4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件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件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46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件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件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4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件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48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件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4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5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件补办声明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证件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审核批件补办声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审批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审核批件或者损坏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5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件补办声明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件或者损坏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53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件补办声明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件或者损坏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5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件或者损坏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55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件补办声明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件或者损坏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5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初审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或者损坏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